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R2022-ZC1001

## 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7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62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343、LR2022-ZC1001

项目名称：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环保监测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485,000.00	1,4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

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购买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

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渭南市站北街9号

联系方式：0913-2368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联系方式：029-68926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钢

电话：029-68926580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谈判供应商	响应谈判文件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项目名称	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提供的需求等全部内容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满足对应的国家分析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最新规范要求和日常应急工作需求。
9	报价依据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各种风险、税金、后续服务费，必须向各有关部门缴纳的全部税项和各项管理费、税费、手续费等所有费用，是完成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的综合体现。
10	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产品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4:00整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13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收取：</p> <p>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元</p> <p>缴纳截止日期：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p> <p>谈判保证金须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p> <p>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09983110902</p> <p>谈判保证金退还：</p> <p>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合同邮箱：124510525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合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4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p>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用U盘拷贝，提供光盘或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现场查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正本内；另外单独封装一份响应报价表。</p>
15	装订要求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17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2年12月5日14:00整 谈判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18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0	特别提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自行注册登记，未注册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2、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 5、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6、“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7、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谈判。

8、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二. 谈判供应商

### 1、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谈判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为无效谈判。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5、谈判标的物

如涉及，谈判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谈判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 7、样品递交

如涉及，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 三. 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购买：谈判公告发布后，谈判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次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

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原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原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1）-（7）项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当天14:00分前，须单独递交上述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备注：以上需提供原件的资格不接受扫描件。**

### 3、限制谈判要求

（1）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

###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提供详细的技术指标、配置和参数）。

(3)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A、企业简介。

B、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C、技术文件。

D、设备彩页资料。

E、谈判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F、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G、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H、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I、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J、业绩证明材料。

K、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L、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5、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7、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

同执行完毕。

## 8、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应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3)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银行转账的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备注：1、谈判保证金以谈判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名义汇款，视为无效；2、银行转账须标明项目编号。**

(4) 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09983110902

(5) 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6)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7)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合同邮箱：124510525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合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谈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B、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C、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D、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E、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G、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H、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I、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谈判响应文件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A、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用 U 盘拷贝, 提供光盘或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现场查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正、副本分别胶装并封装（封袋须密封完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C、为方便谈判唱价，响应报价表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再单独封装一份，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D、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E、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供应商的责任。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

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六. 谈判、澄清、成交

### 1、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谈判会议议程组织谈判。
-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由监标人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谈判会议议程的有关安排，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按时、正确地在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做出评价；

C、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F、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G、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H、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I、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J、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K、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L、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M、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出具授权函委托代理机构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谈判现场的签字人为法人的；

C、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D、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E、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H、分项报价表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谈判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A、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B、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E、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有效性的；
- F、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谈判现场的签字人为法人的；
- G、谈判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
- H、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I、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J、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K、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L、谈判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M、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N、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谈判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O、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要求不符的；

P、谈判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Q、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R、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S、谈判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T、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6、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最终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按照财政

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 如果谈判小组出现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拒绝在谈判结果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4)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7、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设备彩页；
- C、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 F、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G、谈判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H、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I、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8、其它说明事项：

8.1、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8.2、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8.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8.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8.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8.2.5、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中选择，根据各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0、谈判过程保密

（1）谈判之后，直到授予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与谈判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谈判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谈判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谈判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5、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

8、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

10、谈判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提交谈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谈判供应商共同提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邮寄及电子文档的质疑函不记为正式质疑期限。

(2)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朱钢

联系电话：029-68926580

电子邮箱：124510525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

## 八.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谈判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行为：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谈判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 如果采购人认为谈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谈判将被拒绝

##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成交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1.1\%=4.4$  万元 ，

$(678.2-500)*0.8\%=1.4256$  万元 ，

(合计收费=1.5+4.4+1.4256=7.3256 万元)。

## 十. 特殊情形处理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谈判内容

- 1、项目名称：渭南市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核心产品：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无人机
- 5、质保期：一年

### 二.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台/套)
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突发性污染事故中气体的快速定性、定量分析。能够实现定量组分 50 种，定性半定量组分不少于 380 种，仪器可提供定性谱图数量多达 5500 多种。</p> <p>2. 符合标准</p> <p>HJ 919-201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p> <p>HJ 920-2017 《环境空气 无机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p> <p>HJ1011-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p> <p>3. 技术要求</p> <p>原理：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原理；</p> <p>适合移动监测，仪器可便携，主机可配带外置电池，供电时间不小于 2 小时。双枢轴迈克尔逊干涉仪，结构坚固，抗震性强，适合野外现场操作；仪器具有高集成度。主机内集成采样泵、压力传感器、氧气传</p>	1

	<p>感器。（需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技术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材料）；</p> <p>检测器：常温态长寿命免维护红外检测器，不需要液氮冷却；</p> <p>光谱范围：满足国家标准 HJ919-2017、HJ920-2017、HJ1011-2018 中光谱范围规定（不低于 600-4500<math>\text{cm}^{-1}</math>）（光谱范围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示值误差：<math>\leq</math>标定量程的<math>\pm 3\%</math>（以 CO、CO<sub>2</sub>、SO<sub>2</sub>、NO、NO<sub>2</sub>、NH<sub>3</sub>、HCL、HF、C<sub>3</sub>H<sub>8</sub>、C<sub>6</sub>H<sub>6</sub> 等计，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文件）；</p> <p>重复性：<math>\leq 1\%</math>（以 CO、CO<sub>2</sub>、SO<sub>2</sub>、NO、NO<sub>2</sub>、NH<sub>3</sub>、HCL、HF、C<sub>3</sub>H<sub>8</sub>、C<sub>6</sub>H<sub>6</sub> 等计，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文件）；</p> <p>响应时间：<math>\leq 90\text{s}</math>（以 CO、CO<sub>2</sub>、SO<sub>2</sub>、NO、NO<sub>2</sub>、NH<sub>3</sub> 等计，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校准证书证明文件）；</p> <p>仪器可靠性：仪器通过 30 厘米跌落测试，且在跌落条件下仪器的示值误差<math>\leq \pm 3\%</math>”；</p> <p>分辨率<math>\leq 4\text{cm}^{-1}</math>；（提供设备软件显示界面截图证明）</p> <p>样品室、反射镜涂有抗腐蚀涂层，样品池体积不大于 800ml。</p> <p>分析软件同时显示至少 50 种气体浓度；仪器标准图谱库数量 300 多种，仪器可升级定性谱图数量多达 5500 多种。（提供定性谱图文件证明）</p> <p>50 种定性定量标定谱库至少包括：1、水；2、二氧化碳；3 一氧化碳；4、一氧化二氮；5、一氧化氮；6、二氧化氮；7、二氧化硫；8、氨气；9、氯化氢；10、氰化氢；11、氟化氢；12、甲烷；13、乙烷；14、乙烯；15、丙烷；16、己烷；17、环己烷；18、苯；</p>	
--	--	--

		<p>19、甲苯； 20、苯乙烯； 21、间二甲苯； 22、邻二甲苯； 23、对二甲苯； 24、乙酸； 25、甲醛； 26、丙酮； 27、甲醇； 28、乙醇； 29、苯酚； 30、TVOC； 31、氯仿； 32、1,1- 二氯乙烷； 33、三氯乙烯； 34、CH<sub>2</sub>CL<sub>2</sub> 氟利昂 30； 35、CH<sub>2</sub>CL<sub>2</sub> 氟利昂 150； 36、四氯乙烯； 37、丙烯； 38、乙酸甲酯； 39、丙烯腈； 40、三甲胺； 41、硝基苯； 42、氯苯； 43、乙苯； 44、乙炔； 45、二 硫化碳； 46、苯胺； 47、氯乙烯； 48、丙烯醛； 49、乙醛； 50、乙（酸）酐。（提供仪器软件显示截图）</p> <p>仪器软件至少可显示：浓度趋势、浓度数据、分辨率、气室温度、气室压力、氧气浓度、水峰位、量程等。（提供仪器软件显示截图）</p> <p>能够进行未知气体的自动查找和判定；</p> <p>能将测试数据输出为文本格式利用 EXCEL 进行报表分析；原始样品测量光谱可实时保存。自动存储原始光谱，数据具有可追溯性，也可离线再次分析。</p> <p>主机自带专用的氮气反向吹扫功能，有效避免样品残留对仪器造成污染；</p> <p>分析软件开放气体模型构建平台，可自行选取物质波段，构建物质定量分析方法；可自行添加气体组分及多点动态校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4. 仪器配置要求</p> <p>分析仪主机 1 台</p> <p>嵌入式触摸屏操作平台 1 个；</p> <p>中文专业版分析软件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p>粉尘滤芯 10 个。</p>	
2	无人机	<p>主要用于环境应急任务中样品采集、航拍、污染带追踪。包含无人机、云台相机、取水装置、2 人培训、备用电池、保险等。具体技术要求为：</p> <p>1、飞行器部分</p>	1

		<p>1.1 飞行器主机要求</p> <p>对称电机轴距：880≤轴距≤900 mm；空机重量（含电池）≤6.5kg；最大载重≤2.7 kg；最大起飞重量≤9 kg；</p> <p>工作频率：2.4000-2.4835 GHz, 5.725-5.850 GHz；悬停精度（P-GPS）；垂直：±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 /s，航向轴：100° /s；最大俯仰角度：30° ；最大上升速度≥ 6 m/s，最大下降速度（垂直）≥ 5 m/s；、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7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3 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7000 m；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7级风）；最大飞行时间≥ 55min；</p> <p>支持云台安装方式：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p> <p>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5；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p> <p>健康管理系统：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里程和时长并能够通过地面端软件进行查看，以便进行维护保养，地面端软件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并保存异常记录；</p> <p>航点飞行：在地图上打点，然后对航点动作和航线高度、速度等参数进行编辑，能够实现自动飞行；</p> <p>航点类型支持：1. 曲线飞行，飞行器过点不停；2. 曲线飞行，飞行器到点停；3. 直线飞行，飞行器到点停；4. 协调转弯，不过点，提前转；可设置不小于 6 万个智能航点；</p> <p>支持无人机画面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大屏，同时支持手机实时观看，支持视频录制。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 TOF 传感器；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p>	
--	--	--	--

		<p>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障碍物感知范围：前后左右：0.7-40 m，上下：0.6-30 m；FOV：前后下：65°（H），50°（V），左右上：75°（H），60°（V）；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1-8 m，FOV：30°（±15°）；上下补光灯：有效照明距离 5 m；FPV 摄像头：分辨率：960p，FOV145°，帧率 30 fps。</p> <p>1.2 遥控器要求</p> <p>工作频率：2.4000-2.4835 GHz，5.725-5.850 GHz；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FCC 不少于 15 km，SRRC 不少于 8 km；支持外置电池：容量不低于 4920 mAh，电压 7.6 V，电池类型 LiPo，能量 37.39 Wh，；充电时间：不大于 100 分钟（夏季）；150 分钟（冬季）；内置电池：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额定功率：17 W；充电时间：不大于 3 小时。</p> <p>续航时间：内置电池：≥ 2.5 小时，内置电池+外置电池：≥ 4.5 小时；USB-A 接口供电电压/电流：5 V / 1.5 A；工作环境温度：-20℃至 40℃智能飞行电池要求；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容量不低于 5935 mAh，电压 52.8 V，电池类型 LiPo 12S，能量 274 Wh；电池整体重量≤ 1.35 kg，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理想存放环境温度：22℃ 至 30℃</p> <p>充电环境温度：-20℃至 40℃（当环境温度低于 5℃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p> <p>充电时间：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 6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 30 分钟，使用 110 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 7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 40 分钟</p> <p>1.2 智能电池箱要求</p>	
--	--	---	--

		<p>输入电压：100-120 VAC，50-60 Hz / 220-240 VAC，50-60 Hz；最大输入功率：1070 W，输出功率：100-120 V：750 W，220-240 V：992 W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40℃</p> <p>1.3 云台相机部分</p> <p>云台相机主机要求：重量不大于 900g；防水等级不小于 IP44；工作温度：-20℃ 至 50℃；人眼安全等级：Class 1M（IEC 60825-1:2014）；云台角度抖动量不大于±0.01°；安装方式：可拆式；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 至 +30° 平移：±320°；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2.5° 至 +42.5° 平移：±330° 横滚：-90° 至 +60°。</p> <p>1.4 变焦相机要求</p> <p>传感器：1/1.7" CMOS，有效像素不小于 2000 万；混合光学变焦不少于 23 倍，最大变焦不少于 200 倍；镜头：DFOV：66.6° -4° 焦距：6.83-119.94 mm（等效焦距：31.7-556.2 mm）光圈：f/2.8-f/11（正常），f/1.6-f/11（夜景）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广角），8 m 至无穷远（长焦）；对焦模式支持 MF/AF-C/AF-S；支持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支持测光锁定；ISO 范围：视频：100 - 25600，照片：100 - 25600；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1920x1080@30fps；支持视频字幕。</p> <p>1.5 广角相机要求</p> <p>传感器：1/2.3"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镜头：DFOV：82.9° 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f/2.8 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测光锁定：支持；快门速度：1 ~ 1/8000；视频：100 - 25600，照片：100 ~ 25600；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照片格式：JPEG</p> <p>1.6 热成像相机要求</p>	
--	--	---	--

		<p>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镜头：DFOV：40.6° 焦距：13.5 mm（等效焦距：58 mm）光圈：f/1.0 对焦距离：5 m 至无穷远；支持 8 倍数字变焦；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视频帧率不低于 30 Hz；照片格式：R-JPEG*（16 bit）；像元间距：12 μm；波长范围：8-14 μm；灵敏度（NETD）不大于 50 mK @ f/1.0；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测温范围：-40℃ 至 150℃（高增益模式），-40℃ 至 550℃（低增益模式）；支持高温警报功能；FFC：自动/手动</p> <p>调色盘支持白热/熔岩/铁红/热铁/医疗/北极/彩虹 1/彩虹 2/描红/黑热</p> <p>1.7 激光测距仪要求</p> <p>波长：905 nm；测量范围不小于 1200 m；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小于 2m。</p> <p>1.8 云台相机其他要求</p> <p>指点对准：用户在广角/热成像相机的画面上双击兴趣点，系统自动转动云台把兴趣点置于变焦相机画面中心</p> <p>超清矩阵拍照：在广角相机的画面中选取一个区域，系统会使用广角相机拍摄一张照片，并自动转动云台，使用变焦相机使用当前变焦倍数对选取区域拍摄若干张 2000 万像素的照片。所有照片将存储于 SD 卡的一个子文件夹中，并生成一个 HTML 文件，用户可以在电脑上用浏览器打开该 HTML 文件，浏览所有的广角照片和变焦照片。</p> <p>支持夜景模式，支持时间戳水印：包含日期、时间、经纬度，支持联动拍摄，一键变焦、广焦、红外相机同时拍照或录像，支持红外和可见光分屏显示功能，支持选择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红外相机，3 种图像类型可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支持一键日志导出至</p>	
--	--	---	--

		<p>SD 卡，最小支持 128 GB 容量，传输速度达到 UHS-I Speed Grade 3 评级的 Micro SD 卡。</p> <p>2、配套功能软件要求</p> <p>执法直播功能：可以直接同时接入至少 4 台无人机以上的直播画面，便于远程对一线作业监控管理，支持推流直播，可直接输出成品视频，不需要切换画面，可以同时观看全部的直播内容，视频图片格式：支持导入 PPT、MP4、MOV、AVI、PNG 等常用的视频图片素材</p> <p>协同联动功能：支持高效沟通，有效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处理；应具备视频设备接入功能、视频文件播放功能、音频文件播放功能、音频设备接入功能、动态字幕功能、连麦通话功能、图片播放功能、幻灯片播放功能、课件演示功能、画中画功能、网页浏览功能、虚拟演播厅功能。</p> <p>为确保供应商可以有效支持后续工作，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无人机行业应用的二次开发的技术文档，包括开发指引，接口说明，行业应用开发 demo 等。</p> <p>3、水体取样设备要求</p> <p>需实时查看取样视频环境；支持 APP 控制，实现自动取水功能；重量<math>\leq</math>1600g；取水容量：可采样品 0.5、1、2L。</p> <p>输入电压 18-24VDC；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电机扭矩 <math>\leq</math>1.2N·m；转运惯量 <math>\leq</math>300g·cm<sup>2</sup>；支持选配多规格专业采样桶；保证安全操作，支持快速拆装<math>\leq</math>10S；</p> <p>安装采样桶后总高度不得高于飞行器起落架（提供设备安装样式图）；具备较强的适应环境能力，能采集河水、湖泊水、腐蚀性液体样品；具备定深功能，采集水下 0.1-10M 等不同深度的水样；按需要提供总线长度；取水绳索需选用经久耐磨材质，防腐蚀，并</p>	
--	--	---	--

		<p>保障取水工作顺利进行；搭载取水桶飞行器最大续航至少在 30MIN 以上。取水控制软件可与飞控软件置于同一界面，不影响飞行器正常飞行，并便于查看飞控界面操作功能（提供相关界面截图）；针对采样工作，支持人为干预进行上升停止；下降操作，需结合飞行视频画面查看工作动态，进行安全作业，以及风险预判（提供相关界面截图）；支持实时查看风速风向，并在飞控界面进行显示，支持自动前往取水目的地，进行取水采样工作。</p> <p>4、其他要求</p> <p>无人机质保不少于 1 年，自带无人机机身险，保额不低于 9 万人民币，自带第三者责任险 1 年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无人机自带 1 组智能飞行电池，另配 1 组备用电池，同时无人机保险支持续保，续保不得少于 2 年。</p> <p>提供 2 个人的无人机考证培训服务，要求最终获取民航局发布的驾驶员证书。</p>	
--	--	---	--

## 2、其它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并可跟踪实施。
- (2)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设备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 (3)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主要用于突发性污染事故中气体的快速定性、定量分析；无人机主要用于环境应急任务重空气样品采集、航拍、污染带追踪。培训操作人员至少 2 人以上，并协助取得由专业部门颁发的无人机操作证。
- (4)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所供产品均须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7)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时不予调整。

(8)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产品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所供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维护手册、保修卡、其它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二十、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LR2022-ZC1001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LR2022-ZC1001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响应报价表\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 盘）\_\_\_份。

4、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响应报价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									
N									
谈判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厂家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技术指标填写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内容。
- 2、“偏离”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准。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一、企业简介；
  - 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三、技术文件；
  - 四、设备彩页资料；
  - 五、谈判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六、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七、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九、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业绩证明材料；
  - 十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谈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谈判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谈判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谈判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项目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进  
行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  
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_\_\_\_\_日历天。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谈判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谈判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  
¥\_\_\_\_\_元，按谈判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谈判供应商请正确填写《谈判保证金退还信息》，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谈判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准确及时退还谈判供应商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格式 B：响应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

（非唱价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